

关于加强全省国土资源系统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常性考察工作的通知

鲁国土资党发[2005]4 号

(2005 年 1 月 6 日)

各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党委)、各直属事业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为适应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干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经常性考察工作,按照省委的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遵循的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的要求,着眼于建设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层和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激励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解放思想、干事创业,促进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二)遵循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准确地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坚持群众公认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了解民意;坚持注重实绩的原则,把工作实绩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考察内容

(一)领导班子考察内容

1.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察领导班子自觉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上级决策和各项工作部署,态度坚决,措施有力,效果明显的情况。

2. 执政能力建设。围绕大局服务中心、树立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与时俱进、严格保护资源、维护合法权益、调控资源供应、有效服务社会及在重大安全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等关键时刻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3. 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主要考察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重大问题的决策;认真落实党的委员会制度;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按照规定的原则、条件和程序选人用人,防止和克服用人的不正之风和领导班子团结的情况。

4. 工作实绩。主要考察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发挥职能作用,包括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和党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在加快发展中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争创一流业绩采取的措施和取得成效的情况。

5. 党风廉政建设。主要考察坚持“两个务必”,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遵守中央、省委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的情况。

(二)领导干部考察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

(1) 理论素养和思想水平。学习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以致用,不断提高理论和政策水平的情况;

(2) 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在事关方向、原则问题上的立场、观点、态度,在政治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办事,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情况;

(3) 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利,联系群众,为群众办实事,自觉为人民群众谋利益的情况;

(4) 政治品德。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襟怀坦白,公道正派,坚持原则,严守纪律,谦虚谨慎,克己奉公的情况。

2. 组织领导能力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分析、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组织协调、科学决策、开拓创新的能力;对人才吸纳、培养、使用的能力;党政正职重点考察其驾驭全局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3. 工作作风

(1) 执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发扬民主,虚心听取不同意见,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情况;

(2) 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求真务实的情况;

(3) 勇于改革,敢于负责,坚持原则、严格管理、严谨细致、勤奋敬业的情况。

4. 工作实绩

完成任期目标和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的思路、措施、发挥的作用及肯干事、能干成事取得绩效的情况。

5. 廉洁自律

清正廉洁、以身作则,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的情况;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对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加强教育、严格要求的情况;重大事项报告的情况;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的情况。

三、考察的方法

国土资源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察工作,采取年度考核和不定期考察两种形式。省国土资源厅党组负责对各市国土资源局、厅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应职级其他职务干部的考察工作。各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党委)对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和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科级干部的考察工作。

(一)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结合起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定期考察

根据工作需要,在年度内随时对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和厅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成员进行考察。参加民主测评和考察谈话的范围,职工总数超过 50 人的单位为领导班子成员、全体中层干部、部分职工代表(含离退休职工代表);其他单位为全体在职干部职工和部分离退休职工代表;不定期考察一般按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调查核实和征求意见等程序进行。对相应职级其他职务干部只进行年度考核。

四、重大事项跟踪考察

(一) 省委、省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党组作出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后,通过检查工作、督察、专项调研、个别访谈等方式,及时了解贯彻落实情况。

(二)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要及时向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报告。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将跟踪了解掌握事件处置的措施和效果,考察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在关键时刻的政治态度、负责精神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 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按照《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中办发[1997]3号)、《山东省实施〈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办法(试行)》(鲁办发[2003]8号)的规定报告。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党组(党委)和直属事业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每年将执行规定情况向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报告。

五、与领导干部谈话

(一) 在分析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状况的基础上,每年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与下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谈话计划。

(二) 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成员与下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谈话,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话,每两年不少于一次。

(三)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和直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在职务调整、工作变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重大问题和困难及群众反映有问题时,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成员将及时的对其进行谈话。

六、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坚持任期与离任、定期与不定期审计相结合。上一级国土资源人事部门提出年度审计建议,经与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所在地审计部门和同级国土资源财务部门商定,每年对部分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和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和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调整离任,必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七、民主生活会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党组(党委)和直属事业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在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前十天,将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时间、地点向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报告。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将派人参加。同时,要把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向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写出综合报告。

八、考察结果的分析与评定

(一)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每年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测评情况、重要指标测评情况,以及通过其他方式考察了解到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填写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经常性考察汇总表。

(二)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工作业绩,要充分考虑不同基础条件和其他客观因素,力求全面、客观、准确。

(三)各级国土资源局和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经常性考察结果分为适应、基本适应、不适应三个等次;领导干部经常性考察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四)建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常性考察档案,并将年度经常性考察汇总表存入干部档案。

九、考察结果的运用

把经常性考察工作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职务级别调整以及奖惩、培训的重要依据。对考察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符合条件的纳入后备干部队伍,特别优秀的予以提拔重用。对工作不努力、措施不落实、工作不作为、闹不团结、违反廉洁自律规

定的,要进行批评教育,视情节予以函询、戒勉、警告,限期改正;无明显转变的,建议调整其领导职务。对不称职的领导干部,建议免去现任领导职务,或责令辞去现任职务,或降职;对不适应的领导班子,督促其改正,问题严重的予以组织调整。

十、建立考察工作责任制

(一)考察人员要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察,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对考察结果和考察材料负责。随意改变考察程序、不如实反映考察情况或有其他影响公正考察情节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和谈话对象,要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介绍考察对象的德才表现,认真负责地回答考察人员对有关问题的询问。有意扩大、缩小、隐瞒考察对象的问题,或借考察之机对考察对象进行诬陷、诽谤的,追究有关单位和谈话对象的责任。

各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党委)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的考察办法,切实做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经常性考察工作。

2004 年下半年

山东省各市国土资源局来稿统计

- 济南市 共计 39 篇。其中:市局论文 3 篇;槐荫论文 1 篇;信息 20 篇;平阴论文 4 篇,信息 9 篇;济阳信息 1 篇;商河信息 1 篇
- 青岛市 共计 13 篇。其中:市局论文 1 篇;胶南论文 1 篇;即墨论文 4 篇;平度论文 2 篇,信息 5 篇。
- 淄博市 共计 68 篇。其中:市局论文 1 篇,信息 1 篇;淄川论文 1 篇;沂源信息 58 篇;临淄信息 5 篇;博山信息 1 篇;桓台论文 1 篇。
- 枣庄市 市局论文 1 篇。
- 东营市 共计 97 篇。其中:市局论文 1 篇,信息 1 篇;河口区论文 4 篇,信息 47 篇;东营区信息 19 篇;利津信息 14 篇;垦利论文 1 篇,信息 10 篇。
- 烟台市 共计 25 篇。其中:市局论文 1 篇,信息 5 篇;招远论文 1 篇,信息 5 篇;福山论文 3 篇;牟平信息 4 篇;栖霞论文 2 篇,信息 1 篇。
- 潍坊市 共计 18 篇。其中:市局信息 1 篇;临朐论文 4 篇;沂源论文 3 篇;诸城论文 1 篇,信息 5 篇;昌邑信息 3 篇;青州论文 1 篇。
- 菏泽市 共计 25 篇。其中:市局论文 6 篇;鄄城论文 2 篇;成武论文 1 篇;巨野信息 5 篇;定陶信息 4 篇;曹县论文 1 篇,信息 4 篇;东明信息 2 篇。
- 德州市 共计 13 篇。其中:市局论文 2 篇;乐陵论文 1 篇;禹城信息 5 篇;德州信息 4 篇;夏津信息 1 篇。
- 济宁市 共计 9 篇。其中:市局论文 5 篇;兖州信息 4 篇。
- 日照市 共计 54 篇。其中:市局论文 5 篇,信息 10 篇;莒县信息 37 篇;东港论文 1 篇,信息 1 篇。
- 临沂市 共计 38 篇。其中:市局论文 2 篇;平邑信息 36 篇。
- 威海市 共计 32 篇。其中:市局论文 1 篇,信息 5 篇;文登信息 26 篇。
- 滨州市 共计 20 篇。其中:市局论文 4 篇;无棣信息 12 篇;滨州信息 4 篇。
- 莱芜市 共计 6 篇。其中:市局论文 4 篇,信息 2 篇。
- 聊城市 共计 4 篇。其中:市局论文 2 篇;莘县信息 2 篇。